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抗 告 人 美伊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
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美櫻

抗 告 人 彤顏彤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翔鴻

訴訟代理人 顏美櫻

被上訴人 游丞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